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市城管案〔2021〕10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236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函（A）

石胜勇等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主城区道路建设的建议》（第236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的建设和管理建议

我市城区道路建设主要由市住建局和各平台公司承担，我局承担了部分改建任务。近几年逐步建成了凤凰山隧道、元九大道、金南大桥、野茅溪大桥、秦巴大道、龙马大道、塔石路二期等道路，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增强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了城市运行效率。中心城区（主要是通川区范围内）市政道路的管理维护是由我局市政工程处承担，主要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日常维修及大修等方式进行管护。截至目前，市政工程处共维修

破损人行道 9378 平方米，维修破损车行道 10155 平方米，

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窨井盖与路面不平的问题，我局已经启动了通川区辖区范围内的问题窨井盖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市政工程处共排查窨井盖问题隐患 2573 余处，完成更换维护检查井 2010 座、提升检查井 563 座；更换井圈井盖 530 余处，更换雨水雨篦子 325 余处，安装、更换防坠网 3115 处，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四川省窨井盖管理平台共接到投诉 16 起，已整改完毕。

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市政设施维修后必须完全复原的问题，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道路开挖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对二次施工的事前告知、事中监管、验收管理和跟踪修复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市政道路修复标准、施工工艺及技术规范，出台了道路开挖修复验收管理办法和验收流程等。我局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城市道路修复工作，在道路开挖修复质保期限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路面沉降、塌陷进而影响道路使用的，我局将责成原施工单位修复；拒不修复的，由我局市政工程处代为修复，并依法追收修复费用。

二、关于及时施划交通标志的建议

（一）针对整条道路重新铺设导致交通标线灭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重新设置。（二）针对道路零星、小面积修补的，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与道路维修维护部门建立了联勤联动工作机制，交警支队通过路面执勤人员路面巡逻和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发现道路破损及时通知道路维修维护部门进行维修；道路维修导致交通标线灭失和损坏的待道路维修好后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时补充施划。（三）针对自然磨损和灭失的交通标线，通过路面执勤警力、视频巡查、交通设施专业巡查及时进行排查修复。通过以上措施，保证道路交通标线完整有效，使道路交通更加安全、有序、畅通。

三、关于不在车辆行驶道路上施划停车位的建议

截止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 20 余万量，每年还在以 12% 以上的速度增加，而中心城区停车泊位只有 115000 余个（含居住配建、办公配建、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泊位缺口较大，停车需求大、供需矛盾突出。近年来，由政府主导，建设了一批公共停车场，但远远不能满足中心城区停车需求。今年，市委市政府将“停车难”问题作为群众不满意的 10 件事之一，公安部也把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 12 项便民措施之一。为缓解“停车难”，解决停车供需矛盾问题，市公安局联合市停车办、市城管执法局、市智慧停车公司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及城市美观的道路上根据不同需要施划了临时停车泊位、老旧小区周边夜间停车泊位、接送学生限时停车泊位、如厕临时停车泊位、配送车辆停车泊位等停车泊位。随后，市公安局将根据停车场建设情况及周边道路车流的变化，

动态的调整路内停车位，以保证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四、关于路面采用沥水性能好的沥青加碎石铺设的建议

目前，新（改）建的城市道路均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进行建设，如老城区道路改造上面层采用了 SMA 沥青玄武岩材质、玄武岩纤维材质，雨污水检查井采用五防井盖、快速通道高架桥采用叠合梁、凤凰山山前路西段西圣寺大桥桥墩采用蒸汽养护等。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的大力支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25日

（联系人：市政管理科 杨晓东 13547228777）

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